**人才新政**

2019年6月11日，滨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开展“万名大学生进滨州、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”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决定利用3年时间，平均每年新引进1万名左右大学生到滨州就业创业，其中，每年至少引进100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。根据意见内容，凡来滨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将享受全方位政策支持。

**一、发放生活、租房补助。**对自本文印发之日起，到我市企业就业（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）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（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%）、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生，每月分别给予5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生活、租房补助。经考核认定连续发放3年。在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创业的大学本科生补助，市财政承担500元/月/人，其他部分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承担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，对来滨就业创业的大学生，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驻人才公寓，享受租金减免有关政策。

**二、发放购房补助。**对自本文印发之日起，到我市企业就业（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）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（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%）、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在滨落户首次购房（已缴纳契税）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购房补助，分三年发放到位。

    **三、发放实训补助。**聚焦产业发展需求，每年组织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到滨州实训，实训期间给予大学生（含校方带教人员）生活补助每人每月1000元，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；大学生被实训企业招用的，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。

   **四、发放创业补贴。**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（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）、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，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（企业法人）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万元。对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（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）、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，以个体工商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大学生（法人）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。每家企业、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。

   **五、加大创业金融支持。**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，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（含），按贷款基础利率50%给予2年贴息。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体工商户，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5万元（含），按贷款基础利率上浮1个百分点给予2年贴息。

**六、发放创业场所租赁补贴。**大学生毕业5年内租用经营场地创业，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，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，补贴标准为5000元/年。

    **七、举办创业大赛。**鼓励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大赛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各类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、15万元的创业补助。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，每个给予5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。每年举办全市大学生创业大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创业补助。对市场前景好、科技含量高、我市急需引进的大学生创业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办法，经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和专家评审后，最高给予50万元的创业补助。

     **八、加大培训补助力度。**新招聘大学生，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开展岗前技能培训，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，按照初级工1000元/人、中级工1100元/人、高级工1200元/人的标准，给予企业技能培训补助。